

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9月12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在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28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8】018号}。

2018年9月20日，由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建设于中山市南朗镇第一工业区(新纺公司第二幢一楼)（项目中心位置：N22° 29' 20.81"，E113° 32' 16.13"），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年产600万个18650型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890平方米，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

表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个/年）	总容量（KAh）	规格（圆×高）mm
1	2000mAh 锂电池	300	6000	18×650
2	2500mAh 锂电池	300	7500	18×650
合计	锂离子电池	600	13500	/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2	2	
2	涂布机器	2	2	
3	辊压机	2	2	
4	分条机器	1	1	
5	自动制片机	2	2	
6	自动卷绕机器	4	4	
7	自动装配机	1	1	
8	烘箱（用电）	14	14	
9	注液机	1	1	
10	测试柜	10	10	
11	喷码机	1	0	外发加工
12	真空机	1	1	
13	冷水机	1	1	
14	空压机	2	2	
15	NMP 冷凝回收装置	1	1	
16	纯水制备装置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8]0028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后高空排放；正极制浆及涂布烘干废气经过 NMP 回收装置+一体化水喷淋除湿装置（循环水池）+活性炭吸附箱后高空排放；负极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消声、减真等综合处理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8】018 号。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回收后做资源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8】018 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

1、废气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正极制浆及涂布烘干废气经过 NMP 回收装置+一体化水喷淋除湿装置（循环水池）+活性炭吸附箱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标准，（臭气、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负极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标准，（臭气、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水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0822004】，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锂离子电池业);正极制浆及涂布烘干废气经过NMP回收装置+一体化水喷淋除湿装置(循环水池)+活性炭吸附箱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标准，(臭气、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负极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标准，(臭气、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消声、减真等综合处理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8】018号。

3、固体废物

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回收后做资源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府)环验表【2018】018号。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18】018号}及《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江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0-22